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文件

乐财字〔2018〕159号

关于印发乐都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

为做好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省、市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乐都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





乐都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办[2018]1085号）文件精神，为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促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乐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脱贫攻坚是目前第一民生工程，随着扶贫资金逐年增加，资金监管责任和要求相对严格，建立财政扶贫动态监控机制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感，把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实，为阳光扶贫、廉政扶贫夯实基础，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

目、到人、到企业，能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三）实施原则

1. 具体监控、紧密配合。扶贫动态监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监控，相关股室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明确纳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使扶贫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得到充分发挥。

3. 完善监控，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信息系统，保持与省级监控平台相统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年8月，监控平台上线运行，通过动态监控掌握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第二步：2018年9月，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三步：积极推动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以区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准确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构成、分配下达和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参照中央、省、市资金范围，确定区级各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附件 1、附件 2）。

2.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

3. 按财政部制定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核算体系，完善监控平台业务配置标准和操作规范。

4. 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搭建监控平台。建立覆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平台，聚焦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下达和支出等各个环节，实施精准监控，努力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1. 在监控平台顺利上线运行的情况下，力争在 8 月中旬将已下达的 2018 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统一开发的标准接口，对接工作安排。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指标和预算支出匹配。

3. 运用组件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和执行监控工作。

4. 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文

件要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单位间的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在监控平台标准组件基础上扩展和优化功能，努力提高动态监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本区（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

2.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本区（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

3. 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需求，对涉及扶贫资金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进行梳理，不断完善配套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财政局局长侯子才为组长，副局长王兴春、杨维桢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各项措施，协调衔接相关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协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收集关注监控平台动态，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工作由预算股、国库股、农财

股、经建股、社保股、行财股、农发办、绩效股、国库支付中心、财监股、办公室等指定的专人参与研究并协作开展扶贫资金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对接、系统建设研讨等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全力实现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预算股：设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指标总收发岗，做好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录等工作。依托动态监控体系，会同国库股、农财股、行财股、社保股、经建股、农发办，建立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

国库股、支付中心：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各自按照工作范围，规范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落实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规范数据口径、格式，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对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和区本级支付系统，提取扶贫资金支付数据。

农财、行财、社保、经建、农发办：各自负责完成本股室涉及的中央、省、市、区扶贫资金在系统中的预算指标业务、绩效目标填报等录入工作，确保纳入系统管理的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财监股：组织对扶贫资金使用财政信息系统情况及绩效目标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核。

绩效股：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提出绩效信息填报时出现的问题，时时关注上级部门关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动态相关信息，通知并督促相关问题业务股室完成整改，并指导完成准确信息填报录入。

领导小组：协调局机关相关股室，充分调动各股室力量，确保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市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8.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 旅游发展基金
1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1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一程部分)

18.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20.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 水利发展资金

2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0.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本老保险补助经费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助

附件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1.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3.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4.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9. 财政扶贫资金
10. 水利发展资金
1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 农业发展资金
14.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6. 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就业补助资金
2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5.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26. 农村连片整治专项资金
2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8. 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